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ST声迅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13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972,000	3,972,000	2025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202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公告《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至今，公告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共计25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7.20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第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1,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3.01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1-0.10=2.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第二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0,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91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91-0.15=2.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第三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创力集团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分配利润65,047,2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76-0.1=2.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于2025年8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0,472,000股变更为646,5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0,472,000元变更为646,500,000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2,000	-3,972,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500,000	0	646,500,000
股份合计	650,472,000	-3,972,000	646,50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6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临2025-034、临2025-039）。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75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按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51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顾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号）、《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号）。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顾伟先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5年8月13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568059.280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翠丽控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元强 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三期1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2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A股股份数增加7,983,685股，公司总股本由144,858,137股（2025年7月29日收盘后）增加至152,841,822股（2025年8月12日收盘后），郭元强先生及翠丽控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4.85%被动稀释降至23.55%，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		
股票简称	联诚精密	股票代码	00292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郭元强先生及翠丽控股：持股数量不变，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稀释。		被动稀释1.30%
合计	/		被动稀释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及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持股比例被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元强持有股份	2,663.9996	18.39%	2,663.9996	1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9999	4.60%	665.9999	4.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7.9997	13.79%	1,997.9997	13.07%
翠丽控股持有股份	935.9999	6.46%	935.9999	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9999	6.46%	935.9999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599.9995	24.85%	3,599.9995	2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1.9998	11.06%	1,601.9998	1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7.9997	13.79%	1,997.9997	13.0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4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于2025年5月7日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讯创达”）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为中讯创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6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5层1号

4、成立时间：1999年8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黄显烨

6、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结构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100%
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中讯创达100%的股权，中讯创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讯创达资产总额为4,852.55万元，负债总额为2,401.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49%，净资产2,451.1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053.82万元，利润总额326.15万元，净利润为260.3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讯创达资产总额为5,316.37万元，负债总额为2,895.16万元，资产负债率54.46%，净资产2,421.21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59.11万元，利润总额-4.31万元，净利润6.7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中讯创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5年保字090034号），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债务人：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2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讯创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中讯创达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亿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14.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5年保字090034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5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6,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向平安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8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5亿元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源燃气办理银行贷款等业务已提供担保2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1819204F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06日		
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52小区2号		
注册资本	12,8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873.17	116,299.46
	负债总额	69,969.63	66,350.43
	资产净额	52,903.53	49,949.03
	营业收入	50,228.23	87,608.11
	净利润	2,393.49	3,578.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源燃气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正；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是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其2025年更好的运营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经营活动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公司对天源燃气提供新增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806,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194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57,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764%；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261%；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945%；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687,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1974%。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5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8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frd.60050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